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

东兴证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与会董事14名，实际出席及表决董事共14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8人。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或被吸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或称被吸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合称为合并各方。

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3. 换股吸收合并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给予6%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计算换股比例。每1股被吸并方股票可换取被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36.91元/股。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26%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A股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东兴证券A股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信达证券A股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3，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3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188，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188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4,827,256,868股，其中，A股2,923,542,440股，H股1,903,714,226股。东兴证券总股本3,232,445,520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243,000,000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各股东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096,016,826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东兴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股一轮，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时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股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股数一致。

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8. 利权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并转让给中金公司，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或其权利限制将被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吸收请求权。

（一）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并协议的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反对票的股东，且并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并协议的相关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各表决项表决通过的股东会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各表决项表决通过的股东会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2.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

3. 可触发条件

A.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B.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C.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指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D.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E. 现金选择权的调整机制

在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F.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

G. 可触发条件

A.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B.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C.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指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D.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E. 现金选择权的调整机制

在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F.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

G. 可触发条件

A.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B.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C.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指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D.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E. 现金选择权的调整机制

在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F.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

G. 可触发条件

A. 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B.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C.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指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D.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主动行使吸收请求权。

E. 现金选择权的调整机制

在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吸收合并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F.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

G. 可触发条件